

112 年度「發現彰化之美-外國人攝影比賽暨線上票選」報名辦法

1、比賽時程

- ◇ 報名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為止
- ◇ 網路人氣獎票選時間：112 年 8 月 2 日 - 8 月 16 日
- ◇ 得獎名單公布：112 年 9 月 2 日於活動網頁與彰化縣政府勞工處網頁及臉書粉絲團公布得獎名單，並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得獎者領獎事宜。
- ◇ 頒獎典禮時間：112 年 9 月 9 日
- ◇ 頒獎典禮地點：鹿港公會堂現場舞台(505 彰化縣鹿港鎮埔頭街 72 號)

2、比賽辦法

- ◇ 參賽資格：本縣外國人、本國勞工及雇主
- ◇ 徵件內容：以彰化各鄉鎮市之特色建築、古蹟遺址、民俗節慶、人文風情、自然風光、網紅人氣打卡點等題材之攝影作品。
- ◇ 徵件格式：
 - (1) 上傳之作品格式須為 1080x1080 pixels，檔案格式限制為 2MB 以上、10MB 以下之 JPG 檔，解析度 300dpi。
 - (2) 數位照片需以 1000 萬素以上相機拍攝，一次拍攝完成之作品，不得後製。若檔案不符規格，將不予錄取，且不另通知。
 - (3)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實景拍攝之原創影像作品，嚴禁抄襲、仿冒、翻拍、盜圖及頂替。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或其他侵權、違反事宜，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，徵件期間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；若為得獎作品，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項，獎項由下一名遞補。如涉有爭議、違反或致損害其他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，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如有肖像權、著作權與拍攝時間之爭議，參賽者負舉證之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最後判定不得有異議。
 - (4) 凡參加比賽，視為認同並接受各項規定。違反規定者，不列入評審，得獎作品如經檢舉屬實，取消該獎位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項，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3、評審方式：

- (1) 聘請攝影學界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，針對所有參賽作品進行評比。
 - (2) 主題內容(占分 30%): 主題契合外，需另加 10 字內之主題、並須明拍攝地點及 50 至 100 字之心情故事敘述，字體不拘。
 - (3) 主題特性與意境表達(40%): 作品佈局表現及手法。
 - (4) 攝影技巧(30%): 作品攝影技巧、光影及取景等優劣。
- ◇ 注意事項：
 - (1) 每位參賽者限投稿 1 張作品，勿重複報名參賽。若經發現重複報名者，其所有投稿作品皆不予列入評分。

- (2)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，嚴禁抄襲、仿冒及頂替。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或其他侵權、違反事宜，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，徵件期間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；若為得獎作品，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項，獎項由下一名遞補。如涉有爭議、違反或致損害其他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，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如有肖像權、著作權與拍攝時間之爭議，參賽者負舉證之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最後判定不得有異議。
- (3) 凡參加比賽，視為認同並接受各項規定。違反規定者，不列入評審，得獎作品如經檢舉屬實，取消該獎位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項，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4、網路人氣獎線上票選活動辦法

- ◇ 票選方式：登入臉書帳號，於活動臉書專頁上，參與線上票選及抽獎活動。
- ◇ 投票資格：不拘。惟參與抽獎活動，需透過臉書帳號完成作品投票、並於活動貼文中標註一位好友並留言，方可獲得活動抽獎資格，歡迎民眾踴躍參與投票。
- ◇ 注意事項：每人僅可參與一次投票，一次投票最多可票選 3 件作品。

5、比賽獎項

獎項	名額	獎金	獎座	獎狀
金獎(第 1 名)	1	7,000	乙座	1 幀
銀獎(第 1 名)	1	6,000	乙座	1 幀
銅獎(第 1 名)	1	5,000	乙座	1 幀
佳作	10	1,500		1 幀
網路人氣獎	5	1,500		1 幀

(獎金以禮券發放)

6、報名投稿方式

採線上報名投稿，由「發現彰化之美-外國人攝影比賽暨線上票選」活動網站進入，點選「我要參加」填寫線上報表單及上傳作品檔案。

※報名投稿前，請詳閱活動網站之徵稿辦法及注意事項。若投稿作品有不符規格、違反投稿相關規範者，將不予錄取，且不另行通知。

報名投稿網址：<https://bestscenechanghua.com.tw>

活動聯繫窗口：臺灣外籍工作者發展協會/0909-792-366 施先生